

合同编号: NJITRIP-2026-060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2026年研创园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受 托 方 (乙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

用

1-10:58:54

填写说明

OA专用

一、 本合同为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用

1-10:58:54

OA专用

2026-05-11-10:58:54

用

1-10:58:54

OA专用

2026-05-11-10:58:54

用

OA专用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研创园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项目。

二、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受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委托，乙方负责开展 2026 年研创园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招商引资项目（15 个）落地需求，提供企业项目入区建设落地前的环保政策咨询，并进行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编制和汇总，从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工艺可行性及环保政策要求合规性、环评手续办理等方面为项目推进提供支持和参考；

(2) 乙方组织行业专家为园区企业开展两次环保业务培训并提交两次培训相关记录资料，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水务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应急管理、隐患排查等。专家需为环保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次培训授课时间不低于 3 小时。培训场地、会议通知拟定等事项由甲方负责，通知参会人员到会、授课课件制作、安排专家现场授课等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对园区内重点企业（10 家）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挥发酚）、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指标开展检测，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为园区管理提供支撑；

(4)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对园区内约 10 条河道（共计 50 个点位）开展一次常规指标（pH、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氟化物）例行检测，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为园区河道管理提供支撑；

(5) 乙方对辖区内 2026 年度重点企业（5 家）大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开展核算，形成书面报告，并达到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6) 乙方对辖区内 2026 年度重点企业（5 家）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开展核算，形成书面报告，并达到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7)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编制最新版企业环保工作指南，共计 16 分册。为园区服务

企业、指导企业完善手续规范排污行为提供支持

(8) 甲方在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企业 (20 家) 治理设施排查工作过程中,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 结合企业实际制定针对性、可落地的对策建议并形成排查报告;

(9)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 在甲方走访、服务企业 (50 家次) 过程中, 提供技术支持。走访过程中, 针对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隐患, 提出专业、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汇总并提交相关台账资料;

(10)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 在对企业 (50 家次) 排污行为、特点、趋势分析过程中, 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对企业废水水质、分质分类排放合理性、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风险等内容开展评估与分析, 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形成分析报告。

三、最终形成的项目成果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 在服务期内按时开展上述各项委托任务, 并在服务期满前编制完成《2026 年研创园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工作报告》(简称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环保政策分析;
- (2) 环保专题培训;
- (3) 重点企业污染源监测与分析;
- (4) 研创园河道水环境监测与分析;
- (5) 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物减排量核算;
- (6) 重点企业水污染物减排量核算;
- (7) 企业环保工作指南;
- (8) 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企业治理设施排查;
- (9) 专家协助检查帮扶;
- (10) 企业排污分析服务;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协助与被调查企业沟通, 与乙方一同前往被调查企业或为乙方办理开展本项目的工作证件, 保证乙方顺利进入被调查企业开展现场工作, 由被调查企业提供给乙方必要的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用
1-10:58:54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意见；

(2) 重新报批或变动分析报告（有则提供）及审批手续；

(3) 初步设计环保篇及立项批文；

(4) 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其治理等技术资料及相关照片；

(5) 企业各类环保设施和三废治理台账及其他资料；

2、甲方协助与被调查企业沟通，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

(1) 保证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及时提供环保资料及各类台账，并对乙方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2) 现场工作时所需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企业配合人员等。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及程序，及时支付合同项下的各款项。

4、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其他资料。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准备开展调查工作时，协助乙方完成全过程现场调查工作。

5、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监督，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及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人员。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按合同中的约定，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为该项目服务，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企业的现场调查及报告编制工作且对该报告负责。

2、乙方应如实查验、记载被调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三废治理情况。

3、乙方在进入被调查企业场地工作时，应严格执行被调查企业的安全管理程序。

4、若甲方逾期付款超出 30 日，则乙方保留暂时停止工作的权利，但这种停止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咨询工作，并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相关文件编制内容、深度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技术评审及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修改费用。

6、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相应服务，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

调换且替代人员的资质及能力不得低于技术服务人员。

六、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事项

本次技术咨询及其成果报告的保密期为5年。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技术保密义务，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1) 乙方只有在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有使用权，没有其它权利；

(2) 乙方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3) 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并将保密工作落实到人；

(4) 乙方不得采用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为第三方设计及提供服务。若乙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固定价格部分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为¥539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元整），即合同总价。

2、约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及税费等乙方履约所需的所有费用。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首付款，¥161700元（大写：人民币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尾款。

(3)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与支付金额一致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发票和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和付款申请后付款。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所需技术资料及相关费用时，乙方完成时间将向后顺延。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同时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要求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正完毕。若修正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同时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数据、图表、指南文件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相关权益，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在不泄露甲方及被调查企业商业秘密前提下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许可使用上述工作成果。乙方违反此项义务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无故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工作日期变更；(2)工作内容变更；(3)在工作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3、本次工作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仅可作为与本项目相关的环保支撑材料所用，不作为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等其他部门的技术依据。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
1-10:58:54

OA专用
2026-05-11-10:58:54

用
1-10:58:54

OA专用
2026-05-11-10:58:54

用
1-10:58:54

OA专用
2026-05-11-10:58:54

用
OA专用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委托人
	详细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云政街9号	
	开户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 办公室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 北新区分行	
	帐 号	10122001040231442	
	电 话	025-58538593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委托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 文化广场A座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 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10122101040015736	
	电 话	025-85699000	
登记机关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经办人			